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075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公司之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白苡琳

被告 王俊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就有無排他性而言，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除當事人明示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者外，既以合意另定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為當然有排他之意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主張被告前向原告購買機車1輛，約定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9,180元，分36期給付，每期5,255元；被告另向原告購買手機1支，約定價金為48,960元，分24期給付，每期2,040元，兩造並簽訂中古機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機車契約）、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手機契約）各1份，詎被告未依約按期付款，尚積欠105,100元、28,560元，故依機車及手機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1

01 33,660元及約定遲延利息。經查，系爭機車契約第12條約
02 定：「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，甲、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
03 人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並適用中華
04 民國法律。」，系爭手機契約第9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所生
05 之一切爭議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06 院，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。」此有系爭機車及手機契約影本
07 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3年度南司簡調字第709號卷第13至17
08 頁），足認兩造已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系爭機車及手
09 機契約涉訟時之管轄法院，揆諸上開說明，除專屬管轄外，
10 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使其他有審判籍法院之管轄
11 權消滅，本院因而無管轄權，是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12 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
13 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17 法 官 王參和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20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22 書記官 沈佩霖